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东工信〔2024〕384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市级 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管理办法（修订）》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2月23日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升我市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加快培育壮大工业设计市场主体,进一步完善我市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支撑体系,提升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93号)和《工业设计赋能广东行动方案(2022—2025年)》(粤制造强省〔2022〕3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培育、认定的东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以下简称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以用户为中心、工业产品为主要对象,将策略性解决问题的过程应用于产品、系统、服务及体验的设计创新活动,通过科技、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整合优化,旨在提升产品价值、创造品牌效应、增强企业和产业竞争力,进而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创造美好生活。

本办法所称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

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较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显著、发展水平居全市先进地位，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或工业设计（创意设计）集聚区。

第四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镇街（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工作，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六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即已设立工业设计中心的工业企业，申请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二）主营业务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三）重视工业设计工作，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发设计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

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近两年设计费用年均投入额不低于300万元。

（四）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五）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六）工业设计中心拥有设计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设计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企业设计团队人员15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或工业设计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不少于50%。

（七）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需满足以下两项要求之一：1. 近两年组织、主持或参加制定设计标准，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6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20项以上；2. 近两年获得国内外知名设计奖项3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8项以上。

（八）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没有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八条 工业设计企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二）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三）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四）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企业设计团队人员15人以上，其中：具有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或工业设计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不少于50%。

（五）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全市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400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0%。

（六）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需满足以下两项要求之一：1. 近两年组织、主持或参加制定设计标准，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6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20项以上；2. 近两年获得国内外

知名设计奖项 3 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 8 项以上。

（七）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没有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九条 工业设计（创意设计）集聚区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设立的管理机构。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为地区经济和相关产业提供工业设计服务。

（三）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特色明晰，配套功能完善，有统一的管理机构，应用设计服务产业程度较高，在全市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集聚区除常规园区服务外，能开展产业化对接、入驻企业设计成果孵化与推广等专业化服务内容，初步构建公共服务体系。

（四）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五）已建成并投入运营 1 年以上，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运营团队以及入驻企业的设计人员总数量不少于 30 人。

（六）集聚区设计创新及成果转化能力强，集聚区企业积

极参与设计标准制定，多次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知名设计奖。符合下列两项要求之一：1. 近两年组织、主持或参加制定设计标准，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 15 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 30 项以上；2. 近两年获得国内外知名设计奖项 8 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 15 项以上。入驻企业设计服务年总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七）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三章 认定方式及程序

第十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采取材料评审、企业答辩与现场考察（如需）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按客观评分（权重 50%，从设计投入、设计团队、设计成果等方面给予评分）和主观评价（权重 50%，专家从设计思维、战略规划、重视程度、设计能力等方面予以评价）

第十一条 申报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单位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发布的认定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及材料；

（二）近两年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及运行情况或近 1 年集聚

区运行情况;

(三) 专项审计报告(含上年度企业研发支出和工业设计中心投入,相关仪器设备软硬件原值,工业设计中心从业人员社保缴纳情况等);

(四) 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及产业应用、设计项目清单、获奖情况等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一) 申请。申报单位如实填写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并按申报材料清单要求,向所在镇街(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 推荐。各镇街(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推荐,提出推荐意见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有关规定,从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织评审专家进行集中评审(含现场考察评估),确定拟认定名单。

(四) 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评审结果,对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

(五) 公布。公示无异议的,以通告形式公布认定名单。

第十三条 对于已获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东莞市企业,直接授予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作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对象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则上只推荐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已认定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每年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查。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 （一）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参加情况调查的；
- （二）所在单位自行要求撤销的；
- （三）所在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 （四）伪造资料、弄虚作假的；
- （五）其他不符合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标准的。

第十六条 被撤销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七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单位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2 个月内将有关情况通过原推荐单位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通过工业设计类赛事、展览、培训、交流合作等方式，支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建设和

发展。

第十九条 对于同时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同时执行上级部门及本办法对工业设计中心的动态管理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GYHXXHJ-2024-086。

附件：东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管理办法指标

附件

东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管理办法指标

表 1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1	设计费用投入	企业重视工业设计投入，近两年设计费用年均投入额（基本要求：近两年设计费用年均投入额不低于 300 万元）	18
2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	企业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基本要求：设计团队人员 15 人以上）	8
3	设计团队人员素质	企业设计团队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的合计比例(基本要求:相关人员合计占比不低于 50%)	6
4	设计团队高素质人才数量	设计团队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含)以上学历人员数量	5
5	设计团队工业设计人才数量及占比	设计团队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数量及占比	5
6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包括用于产品研发及检验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实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6
7	完成市级以上工业设计重点研发项目数量	企业近两年参与完成市级以上重点研发项目中工业设计工作数量	7
8	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数量	创新能力强，制定设计标准，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知名设计奖数量（符合下列两项要求之一：1. 近两年组织、主持或参加制定设计标准，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 6 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 20 项以上；2. 近两年获得国内外知名设计奖项 3 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 8 项以上。）	30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9	企业产值或营业收入	企业近两年年均产值或营业收入	5
10	企业资产负债率	企业报告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	5
11	企业年均净利润	企业近两年年均净利润	5
12	加分项	工业设计带头人资质及所获成果情况以及在工业设计服务东莞主要产业集群的经验、经历方面	5
13		近两年积极组织或参与工业设计重要活动，与中小企业开展工业设计项目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工业设计咨询服务	5

**表 2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
(工业设计企业)**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1	设计费用投入	企业重视工业设计投入,近两年设计费用年均投入额	14
2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	企业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基本要求:设计团队人员 15 人以上)	9
3	设计团队人员素质	企业设计团队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的合计比例。(基本要求:相关人员合计占比不低于 50%)	7
4	设计团队高素质人才数量	设计团队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含)以上学历人员数量	7
5	设计团队工业设计人才数量及占比	设计团队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数量及占比	5
6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包括用于产品研发及检验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实验测量仪器、仿真中试设备、设计软件等。	7
7	企业管理水平	企业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有效,发展规划合理	8
8	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数量	创新能力强,制定设计标准,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知名设计奖数量(符合下列两项要求之一: 1. 近两年组织、主持或参加制定设计标准,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 6 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 20 项以上; 2. 近两年获得国内外知名设计奖项 3 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 8 项以上。)	8
9	企业资产负债率	企业报告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	5
10	企业年均净利润	企业近两年年均净利润	5
11	工业设计服务收入占比	企业近两年设计成果经济效益情况(基本要求:工业设计服务近两年营业收入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	10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12	工业设计服务收入	企业近两年设计成果经济效益情况（基本要求：工业设计服务近两年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400 万元）	15
13	加分项	工业设计带头人资质及所获成果情况以及在工业设计服务东莞主要产业集群的经验、经历方面	5
14		近两年积极组织或参与工业设计重要活动，与中小企业开展工业设计项目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工业设计咨询服务	5

**表 3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
(工业设计/创意设计集聚区)**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1	重点企业或示范认定项目	申报单位列入政府部门重点企业,或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示范认定项目	10
2	从事创意设计人员数量	运营团队以及入驻企业的设计人员总数量(基本要求:30人以上)	10
3	设计团队人员素质	设计团队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的合计比例。	10
4	设计团队高素质人才数量	设计团队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含)以上学历人员数量	5
6	入驻创意设计企业或品牌孵化企业数量	报告年度末,入驻设计企业或品牌孵化企业数量(基本要求:入驻设计及品牌孵化企业合计5家以上,其中设计企业3家以上)	10
7	管理和规划水平	集聚区发展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具有行业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企业管理科学有效,发展规划合理	15
8	拥有的知识产权数量	创新能力强,集聚区企业制定设计标准,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知名设计奖数量(符合下列两项要求之一:1.近两年组织、主持或参加制定设计标准,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15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30项以上;2.近两年获得国内外知名设计奖项8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15项以上。)	10
10	年均净利润	企业近两年年均净利润	5
11	产值或营业收入	集聚区报告年度的产值或营业收入	10
12	设计服务收入	入驻企业设计服务总收入情况(基本要求:设计服务(含设计服务、品牌孵化运营等线上、平台类的营业收入),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	10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13	设计活动数量	集聚区内企业举办工业设计、创意设计类活动数量（基本要求：近一年内不少于5场）	5
14	加分项	集聚区内企业承担或参与省部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数量，获得工信系统示范认定数量等	5
15		近两年积极组织或参与工业设计重要活动，与优势产业开展工业设计项目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工业设计咨询服务	5

注：1. 知名设计奖：含红点奖、iF 奖、IDEA 奖、G-Mark 奖或由专家认定与之相当的设计奖，主办方为地级以上城市政府、机构组织的奖项等。2. 制定设计标准：企业组织、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